

ICS 83.160.10
G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18—1997

摩托车轮胎

Motorcycle tyres

1997-11-11 发布

1998-05-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摩 托 车 轮 胎
GB 518—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98年5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1483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6366—1994《摩托车轮胎》进行修订的。在主要技术内容上,等效采用 JIS K 6366—1994。

为适应我国国情,增加了产品的抽样、包装、运输和储存的要求。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主要不同之点是:将所有系列的摩托车轮胎均纳入了标准范围内,删除了产品的规格尺寸、使用条件特征等,统一按 GB/T 2983《摩托车轮胎系列》的规定。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518—91。

本标准将抽样和检验规则编入附录 A(标准的附录),包装、运输和储存编入附录 B(提示的附录),外观质量编入附录 C(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同泰橡胶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鸿昌、潘福泽、陈秋发、肖楚华、杨海英。

本标准于 1965 年 1 月首次发布;1974 年第一次修订;1991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委托全国摩托车自行车轮胎轮辋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摩托车轮胎

Motorcycle tyres

GB 518—1997

代替 GB 518—9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轮胎的分类和命名、产品要求、抽样和检验规则、试验方法、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 GB/T 2983—1997 所规定的充气轮胎。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521—93 充气轮胎外缘尺寸测定方法

GB 282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GB/T 2983—1997 摩托车轮胎系列

GB/T 13203—91 摩托车轮胎强度性能试验方法

GB/T 13204—91 摩托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GB/T 13205—91 摩托车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HG/T 2177—1998 轮胎外观质量

3 分类及命名

轮胎的分类及命名应符合 GB/T 2983 的规定。

4 要求

4.1 规格、尺寸和基本参数

轮胎的规格、尺寸和基本参数应符合 GB/T 2983 的规定。

4.2 安全性能

4.2.1 轮胎强度

轮胎强度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最低静态破坏能

J

对应于最大负荷能力的内压 (kPa)	层 级 (PR)	设计断面宽度	
		≤62mm	>62mm
≤175	2	15	17
225~250	4	29	34
≥280	6	39	45